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2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总经理陈胜利和董事会秘书程永康辞职，此前4月13日你公司于公告称副总经理朱若甫辞职，3月10日你公司公告称独立董事雷华锋提出辞职申请，鉴于雷华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雷华锋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另外，你公司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8条和3.2.13条的要求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聘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正常履行职责。另外，请你公司在4月21日前就我部关注函【2016】第40号作出答复。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并在4月21日前将相关说明报我部。

鉴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问题较多，目前又涉及证监会立案调查，市场关注度较高，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在后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8日